

# 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面试考试采用线下方式进行。请进入复试/综合面试的考生认真阅读以下须知，并提前做好准备。

## 一、进入复试/综合面试基本要求

符合《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复试分数线》《中央戏剧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笔试合格线》的考生，参加复试/综合面试。

## 二、复试/综合面试安排

复试/综合面试考核地点为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校区。考生须持初试准考证、身份证参加考试。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详见官网后续通知。

## 三、复试/综合面试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基础知识、个人学习情况、专业实践经历、相关实践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外语口语听力测试、思想政治考察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思想政治理论》《中国话剧》《外国戏剧》。具体安排及要求详见官网后续通知。

##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一）面试中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二）考生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配合完成调档和政审工作。

## 五、成绩评定

（一）参加复试/综合面试的考生，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为不低于 70 分。外国水平测试（含口语听力）为合格性考试，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同等学力（以报名时为准）考生加试课程（思想政治理论、中国话剧、外国戏剧）的成绩以百分制计分，单科满分为 100 分，合格标准每门不低于 60 分，不计入总分。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为量化标准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录取

（一）我院将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下达的招生计划，以及学院复试录取办法和考生初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拟录取原则

### 1.普通招考考生：

（1）考试成绩达到我院复试合格标准的考生，按初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按导师分别排队）依次拟录取。

（2）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复试成绩。初复试总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

## 2. “申请-考核”制考生：

考试成绩达到我院复试合格标准的考生，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按导师分别排队）依次拟录取。

3.经过初复试考核，如导师名下没有合格考生，可调配录取相同研究方向内报考其他导师的考生，按研究方向排队，依照成绩排名，经研究生指导教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后，依次调配录取。

## 七、考生查询复试/综合面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我院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均在学院官网 <https://www.chntheatre.edu.cn/>公布。

## 八、考生应诚信应试

考生须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对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

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九、其他事项

（一）任何时候，一经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二）我院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含）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有此情形的考生，应在考前主动告知。

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5 月